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8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家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823,7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家成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13日止累計208,9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7,285元為本金；1,66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家成於民國112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8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13日止累計572,0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68,295元為本金；3,78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張家成於民國112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,584,072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13日止累計1,042,7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37,424元為本金；5,28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8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7285 元	張家成	自民國115 年7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2.72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68295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0.53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03 計算之利息